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机关公务灶餐 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4-77



采购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

代理机构: 尧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



王延清

王延清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响应文件开启.....	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总则.....	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0
六、评审及磋商.....	11
七、确定成交与合同授予.....	12
八、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3
九、纪律和监督.....	13
十、其它.....	1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5
评审办法前附表.....	15
1. 评审方法.....	17
2. 评审标准.....	17
3. 评审程序.....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目 录.....	3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4
三、资格审查资料.....	36
四、服务方案.....	45
五、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46
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47
七、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48
八、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材料.....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机关公务灶餐饮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机关公务灶餐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4-77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机关公务灶餐饮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55600.00元
最高限价：17556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4-7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机关公务灶餐饮服务项目	1755600.00	1755600.00	是	17556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括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职工约190名机关干部职工早、中、晚三餐及公务工作餐饮服务（含工作日、节假日）、食堂日常管理及餐厨保洁，保障全体职工营养用餐。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年
-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 5.5 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6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7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采购预留金额100%），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zhkgggzy.cn）。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

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1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预算金额100%预留给小微企业，响应人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供应商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4、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鄱阳湖路与凌寒街交叉口

联系人：王延涛

联系方式：155145772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尧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交第五大街国安大厦A座10层1003室

联系人：田臣芳

联系方式：1833926191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臣芳

联系方式：183392619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鄱阳湖路与凌寒街交叉口 联系人：王延涛 联系方式：1551457722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尧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交第五大街国安大厦 A 座 10 层 1003 室 联系人：田臣芳 联系方式：18339261917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机关公务灶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4-77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包括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职工约 190 名机关干部职工早、中、晚三餐及公务工作餐饮服务（含工作日、节假日）、食堂日常管理及餐厨保洁，保障全体职工营养用餐。
1.3.2	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
1.3.3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年
1.3.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如有）等
2.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及时通知代理机构），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3.2.6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价为：1755600.00 元；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其响应按无效文件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响应文件的制	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系统规定。

	作	2.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开标时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递交）。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11月06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审。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1.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否，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3名
7.3	履约担保	不收取（本项目为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9.5	质疑与投诉	1.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和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 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10.2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等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采购预留金额10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后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通知为依据。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10.3	资金支付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
10.4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10.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

<p>10.7</p>	<p>特别提醒</p>	<p>行。</p>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2.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4.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原件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6.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p> <p>7. 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0.8</p>	<p>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项目地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无论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未去现场踏勘或未提出要求的，将被视为已经进行过“现场踏勘”。响应文件一旦送达，即视为供应商已经确认现场条件状况，任何处理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差

不允许。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审查资料
- （4）服务方案
- （5）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6）服务承诺
- （7）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8）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9）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材料

3.2、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服务的磋商报价。

3.2.2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3.2.3 供应商只能提交确定的磋商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3.2.4 磋商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也以人民币支付。

3.2.5 首次报价为电子响应文件书面报价，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3.2.6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3、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

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交易中心系统规定。

(1)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2)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4.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4.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2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4.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2.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5.1、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时间和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各供应商。

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中途离开、不参加会议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5.2、开启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按下列程序开启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3）电子唱标；
- （4）开标结束。

5.2.2 响应文件开启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及时上报系统技术人员解决。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3）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 （4）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审及磋商

6.1、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②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③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客观、公正地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1.4 评审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组织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组织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后再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6.3.1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5.5.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或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七、确定成交与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签订合同的或不能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况，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7.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当日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定标确认书当日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投标文件中所登记电子邮件地址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2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4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八、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成交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与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其它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许可证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资格承诺声明函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查询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它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项目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5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2.2.1 (1)	报价部分 (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磋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二轮报价）计算。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问答”等文件，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采购预留金额100%），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1 (2)	商务部分 (20分)	健康证明 (3分)	供应商拟派人员具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颁发的有效健康证明的，每1人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须提供证书、劳动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5分)	针对本项目拟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配备优劣（从年龄、分工、技术特长方面考虑）及岗位职责等进行打分；人员年龄搭配合理、分工明确、技术特长有利于项目后期实施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范围、增值服务等方面进行打分；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服务承诺 (7分)	供应商自愿接受采购人管理、处罚的承诺，承诺全面履行义务，承诺自愿承担自身原因导致的经济及法律责任，承诺内容完整、科学、可操作性强得7分；一般得4分；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2.1 (3)	技术部分 (65分)	配餐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就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制定的配餐方案，包括充分考虑职工餐饮习惯、规律和口味差异性、每周菜单及营养配比说明、菜肴品种搭配进行打分；配餐方案规范、完善、合理、可行得8分；一般得5分；差得2分；未提供得0分。
		管理制度 (8分)	针对供应商的卫生管理、原材料采购、食品留样、库房、原材料储存加工、从业人员、食堂卫生安全、安全防火等管理制度进行打分；方案与措施合理、科学、可行且有针对性得8分；一般得5分；差得2分；未提供得0分。
		安全保障措施 (8分)	针对食品安全检查和监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员工培训和管理、厨房设施设备等安全保障措施进行打分；方案与措施合理、科学、可行且有针对性得8分；一般得5分；差得2分；未提供得0分。
		卫生保障措施 (8分)	针对设备设施、熟食加工间、食品售卖、烹调加工、面食制作、厨房用具及餐具消毒等卫生保障措施进行打分；方案与措施合理、科学、可行且有针对性得8分；一般得5分；差得2分；未提供得0分。
		贮存保障措施 (8分)	针对进货管理、仓储管理、食品验货管理、食品贮存管理、库房管理等贮存保障措施进行打分；方案与措施合理、科学、可行且有针对性得8分；一般得5分；差得2分；未提供得0分。
		环境管理措施 (8分)	针对本项目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环境管理措施进行打分；方案与措施合理、科学、可行且有针对性得8分；一般得5分；差得2分；未提供得0分。
		消防安全 (8分)	针对安全用电、灭火器、安全疏散、事后处理、消防安全培训等进行打分；方案与措施合理、科学、可行且有针对性得8分；一般得5分；差得2分；未提供得0分。
应急预案 (9分)	针对本项目食物中毒的人员组织管理、应急处理、事故处理、防范措施等应急预案进行打分；方案与措施合理、科学、可行且有		

			针对性得 9 分；一般得 6 分；差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者经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准价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形式、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评审通过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标准内容独立客观评审并打分。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磋商小组应全面复核供应商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仅该供应商按照不利于自己的原则进行修正并计算磋商报价，其余供应商报价得分不变。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初步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3) 响应文件中未附廉洁投标承诺书的；

(4)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

(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证件、报告，其真实性未承诺并出具承诺书的；

- (8)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9)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0)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变动是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本次磋商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二次报价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系统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注：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3.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

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5.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机关公务灶餐饮服务 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

供餐单位（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

餐饮服务项目合同

为进一步改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机关公务灶餐饮服务管理，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郑港财采磋商-2024-77）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 目的和服务范围

乙方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委托提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机关公务灶餐饮服务项目。乙方在委托范围内行使职责，主要负责职工一日三餐餐饮服务及公务工作餐饮服务、餐厅管理、环境卫生管理、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等工作，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指标，接受甲方的管理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二、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二年，自2024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 服务方式及结算

1、乙方须提供包括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职工约190名机关干部职工早、中、晚三餐及公务工作餐饮服务（含工作日、节假日）、食堂日常管理及餐厨保洁，保障全体职工营养用餐。

2、甲方负责提供食堂、厨房设施设备，甲方承担水费、电费、燃料费，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管理费，乙方须依据甲方要求提供餐饮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乙方的经营服务须接受甲方的管理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的监督。

3、食堂厨房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单笔费用在500元（含）及以下的由乙方承担，超过500元的由甲方承担。

4、甲方两年共计支付乙方公务灶费用 元，每月为 元，（合同期内，如就餐人数有变动则按实际就餐人数据实结算），厨师和工勤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每月中旬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乙方按月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并填写付款申请书，甲方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书后3个工作日通过银行转账付清。

5、**服务期限：24个月**。甲方组织人员每三个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验收（详见附件2：考核验收单），连续两次得分低于70分，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四、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如：卫生、安全、治安、消防、财务管理等，

合同内如发生食品安全及其它事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负责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2、因乙方食堂工作人员失职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特殊情况除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3、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甲方如因节假日等特殊情况需乙方提供临时用餐服务的，就餐人数为5人（含）及以下的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就餐人数超过5人的按照实际就餐人数由甲方在月底统一据实结算。

5、履约过程中，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利向乙方索赔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并扣除年服务费30%的违约金。

6、本项目为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乙方义务与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为甲方提供本单位所有职工的早、中、晚餐服务及公务工作餐饮服务，米、面、油、菜等食材及配料的采购，菜品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乙方必须通过正规渠道采购食材及配料，确保甲方员工就餐健康、干净、卫生。

2、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持证上岗，并做到穿着整洁、待人文明、举止礼貌、服务热情。

3、乙方要以高素质、严要求、精管理来增求效益，避免不必要浪费、不必要消耗来降低甲方成本，保证卫生与质量，确保提高整体服务品质：以服务职工为核心，提供多品种、多元化、菜式多样化服务。

4、乙方应予周一上午公布当周菜单并保证一日三餐准点开饭，保证饭菜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荤素搭配合理。严禁提供使用变质、变味的饭菜和剩菜剩饭（有特殊任务时，开饭时间依据办事处党政办通知为准）。

5、乙方在甲方提供合理的设施设备条件下，保证生产现场、室内外环境卫生必须符合有关创卫要求和餐饮业卫生要求。如环境不达标或不符合餐饮业卫生要求，由乙方自行整改。同时乙方负责区域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保证工作区域内所有设施、工具物品及不动产的安全完好。

6、乙方负责对厨房操作区域设备进行管理和维护，确保餐厅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运

行。

7、乙方应加强乙方员工的雇佣与安全防护管理，乙方雇佣员工所有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和责任事故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因乙方原因造成食物中毒、消防或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 验收（考核）标准和方式

（一）验收（考核）标准：见附件1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二）验收（考核）方式：甲方每三个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验收，考核合格即验收合格，于验收合格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公告（每年共需发布4次）。

1、履约验收（考核）小组组成

1.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主管领导、财务人员；

1.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招标项目负责人；

1.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职工人员（不少于3人）；

1.4、具体机关餐厅负责人；

1.5、当乙方不认可甲方验收时，可委托第三方公司或人员参与验收（其他餐饮公司或其他专业人员或办事处其他部门人员）。

2、保留验收各方的书面痕迹，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要发出整改通知书，验收通过的要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并年底存档。

六、 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八、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存在食品安全卫生等方面的问题，为甲方或甲方人员带来不良后果或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次，赔偿甲方及

甲方员工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提供的食物原料、辅料及副食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佰元/例，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若乙方未在限期内完成改正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佰元；若逾期超过5日或乙方拒绝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委托管理费及职工餐费中直接扣除甲方损失及乙方违约金。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需支付乙方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2%。

6. 甲方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无正当理由延期或拒绝支付的，甲方需支付乙方逾期违约金壹佰元/天；当违约金达到合同金额2%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②向项目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根据郑港财（2023）24号文件，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本项目食堂食材通过“832平台”采购份额按当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的10%且不低于上年度数额进行采购。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2024年__月__日

2024年__月__日

附件 1

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机关餐厅餐饮工作的管理，使机关餐厅工作人员更好地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职工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加强对机关餐厅的监督检查，提高服务质量，保证饮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制订本办法。具体办法如下：

一、检查考核人员的组成：

- 1.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主管领导、财务人员；
- 1.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招标项目负责人；
- 1.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职工人员（不少于3人）；
- 1.4、具体机关餐厅负责人；
- 1.5、当乙方不认可甲方验收时，可委托第三方公司或人员参与验收（其他餐饮公司或其他专业人员或办事处其他部门人员）。

二、检查范围：

见验收单10项验收内容。

三、处罚办法：

在考核中，办事处每三个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满分为100分，70分及以上为及格分。若评定结果未达标，按照机关餐厅管理规定对成交人进行相应处罚。若评定结果连续两次未达标，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机关餐厅日常管理量化考核内容见附件2：考核验收单。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有违反卫生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的行为，情节较轻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有以下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 1、发生轻微食物中毒（五人以下），认定为当次考核不合格。
- 2、发生严重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除按《食品卫生法》规定进行处罚外，解除或终止承包协议。

本办法从2024年____月____日起实行，由考核小组负责解释。

2024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考核验收单

采购人		成交单位	
合同金额		项目编号	
验收相关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分值设置（满分100分）	
1	饭菜品种	10	
2	饭菜质量	15	
3	饭菜卫生情况	15	
4	食品留样	10	
5	废弃物处置	10	
6	仓库管理	5	
7	餐具清洗消毒	10	
8	食堂保洁	10	
9	人员管理及分工	5	
10	安全防火、防盗	10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签字			
采购人签章			
成交供应商签章			
验收时间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本次磋商服务的内容：

供应商需负责不仅限以下工作内容：

(1) 办事处机关人员工作日每日三餐管理（早餐、中餐、晚餐）以及采购人通知安排的加班期间早餐、午餐、晚餐及因工作需要的应急就餐服务。

(2) 食材采购；

(3) 餐厅清洁；

(4) 食品安全；

二、基本概况及具体工作要求：

2.1 服务时间及菜品要求：

早餐(7:30-8:30)：菜品2-3个品种；主食不少于2个品种；汤类不少于2个品种；蛋类1个。

午餐(12:00-13:30)：菜品4-5个品种（二荤三素）；主食不少于2个品种；汤类不少于1个品种；工作日供应水果1种。

晚餐(夏季18:00-19:00，冬季17:30-18:30)：菜品3个品种（一荤二素）；主食不少于1个品种；汤类不少于1个品种。

2.2 菜品其他要求：

1. 蔬菜、水果以时令蔬果为主；

2. 每月不少于2次特色菜品，特色菜品包括但不限于包子、排骨、烩面、饺子等，特色菜品供应日可酌情减少菜品、主食种类；

3. 逢特定民俗节日，如元宵节、端午节、冬至等，及时供应特定种类菜品；

4. 供应菜品应保证总量，正常供应时间内确保种类不减、质量不降。

三、中标后餐厅人员基本配置要求

序号	职务名称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不少于1人	1、男女不限，40周岁以下，品貌端正，体检合格，提供健康证、体检合格证明、2021年1月1日以来出具的无犯罪证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全面负责餐厅服务工作的管理、采购食品的验收、出入库登记、消耗等，做好各类与业主方的沟通、协调和餐厅保障工作。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工作经验，能够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做好食堂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食堂工

			作的协调和人员的管理，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做好出入库登记及伙食费用收支报账的管理工作；负责会议接待、工作用餐的安排；建立食堂物品台帐，对物品使用及报损进行审核；定期检查食堂安全及卫生；要带领食堂工作人员提高服务水平、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厨师	不少于3人	1、拟派人员3名厨师（男女不限，60周岁以下，含1名厨师长，1名凉菜师，1名面点师）。提供健康证、2021年1月1日以来出具的无犯罪证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均须持有相关岗位的上岗证件，实行厨师长负责制，负责机关食堂的主副食操作和相关主副食厨师的管理及加工制作的调配、使用和保障，菜品质量的调整把关，食品原料的加工，饭菜烹饪，机关食堂设备操作安全和卫生工作。
3	服务人员	不少于3人	1、55周岁以下，提供健康证、2021年1月1日以来出具的无犯罪证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负责餐厅服务和餐厅环境卫生，并提供优质服务，工作中积极主动、团结互助、以诚对人、以礼相待。有从事过餐厅服务工作经验。仪表整洁，礼貌和蔼，有良好素养和职业道德。

以上工作人员须100%持健康证上岗（可到岗后一周内办理完毕），仪表端正，没有犯罪前科。双休日、节假日须有管理人员值班，随时接收工作。

四、服务要求：

（1）餐厅、操作间等均属于供应商管理范围，供应商需负责承包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为广大职工提供热情周到服务，不得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采购人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保障措施方案（包括：环境卫生管理措施、食物加工管理措施、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员工管理措施、服务质量管理措施等）。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措施方案（包括：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工伤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消防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

（4）供应商针对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制定膳食方案（包括：充分考虑职工餐饮习惯、规律和口味差异性，每周菜单及营养配比说明、菜肴品种搭配）。机关食堂大厅根据季节变换、时令要求每周五安排下周就餐菜谱交与采购人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并确保所有食品都是当天现做，保证新鲜。

（5）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食物中毒、消防或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上岗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

必须达到港区卫生监督所制定的标准，采购人有权监督，并检查。

(7) 保证一日三餐准点开饭，保证饭菜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荤素搭配合理。不准出售变质、变味的饭菜和剩菜剩饭。

(8) 遇到重大活动积极配合及相应配合措施，能够及时调配厨师及服务人员；

(9) 为确保食品安全采购人有权对原材料储存、加工制作、饭菜质量、服务态度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供应商必须虚心听取意见。

(10) 供应商在经营中需增加设备、增减人员、改造、装修须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审批，未经批准擅自增加设备、人员，改造装修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减员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11) 供应商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采购人提供的厨具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护，延长其使用年限。

(12) 供应商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3) 供应商负责经营场所的安全工作，服从采购人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防止被盗、投毒，并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

(14) 供应商为广大干部职工提供良好就餐环境，操作间、大厅等场所卫生状况保持良好。

(15) 供应商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在食堂内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法律诉讼。

(16) 供应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项目拟派人员组成表”中的拟派人员名单及数量向该次招标的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派遣项目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减少项目派遣人员。项目主要负责人须常驻现场，对现场进行全面管理，同时负责与采购人的联络；合同期内供应商更换项目主管、厨师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拟派人员中考核不称职、不合格或服务质量差评的人员进行要求限期更换，供应商不得借故推诿或延期更换。

五、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服务方案
- 五、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七、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八、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单位：元）（RMB¥：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电子邮箱：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万元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概况						
备注						

(二) 营业执照

(三)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四)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1）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五) 信誉查询

(格式自拟)

(六) 无财政部门不良行为承诺函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如下：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日期：

(七)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公司参加此次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方面的关联。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后果。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日 期：

(七)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日 期：

(九) 其他资料

注：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参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资格审查部分的规定，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五、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委和采购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日期：

七、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章留空。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注：1、非监狱企业，本章留空。
- 2、未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 3、提供证明文件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八、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